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宝山区泵站养护(包件2)(标的名称),属于[其他未列明行业]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丞源排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751.1004万元,资产总额为442.591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[所属行业]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丞源排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4月29日